

一砚清溪 烟雨澜

成蹊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一砚清溪
烟雨澜

成蹊
——
著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砚清溪烟雨澜 / 成蹊著.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18

ISBN 978-7-224-12795-9

I. ①一… II. ①成…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137869号

一砚清溪烟雨澜

作者 成蹊

出版发行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147号 邮编: 710003)

印刷 陕西汇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6开 24.5印张 2插页

字数 400千字

版次 2018年11月第1版 2018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4-12795-9

定价 45.00元

引子

元至正十六年，朱元璋攻克集庆改称应天府，天下名士纷纷前来效力这位出世的明王。短短十余载，陈友谅、张士诚等势力均被朱元璋所灭。就在大明王朝建立的前夜，落花吴氏在朱元璋的授意下，与效忠于沈家的武氏里应外合，将长年助与朱元璋军需、富甲一方的沈万三满族灭门。

洪武年间，天下逐渐太平。烟雨门在江湖上兴起，后形成烟雨门一百〇一楼，分管各行各业，仿佛一切都在井然有序地进行。明初吏制严苛，官员生活皆清贫，而烟雨门各楼楼主大都挥金如土且权力极大，很被江湖人眼红。但权力再大，在一句话面前，他们必须绝对服从。谁也不知道这句话的来历，更不知道它的意思，那句淡淡的“一砚清溪烟雨澜”仿佛成了滚滚红尘中被历史尘封的往事。

但历史不是简单地在遗忘，它还在重复。朱元璋以为除去那些功臣便能保江山永固，不料大明也没能走出每朝权力从第一代到第二代交接时总会经历波折的怪圈，朱允炆的削藩导致了朱棣的起兵。靖难成功的朱棣抱着心爱的大孙子朱瞻基，威风凛凛坐在皇帝的宝座上，规划着自己的天下。

永乐十八年，大明迁都北京，这是朱瞻堉第一次踏出南京城。看着一路的风景，他深深叹了口气，因为他知道，等待自己的将是平淡至极的王府生活。与他的哥哥，也就是皇太孙朱瞻基相比，自己身上的光芒是那么暗淡，暗淡到几乎看不到一丝丝希望。也许这时逃避是最好的办法了，他从准王妃房中密道出逃，化名吴庸，憧憬着那无忧无虑的江湖生涯，但他却未曾察觉到吴孤容眼中流淌的悲伤。

人的一生总会遇见两个最重要的人，一个惊艳了时光，一个温柔了岁月。吴庸不知她是哪一个，但却知道自从她的出现，自己的生活仿佛有了阳光，不再那

么阴冷了。她叫映安，从清溪而来。

彩云之南，长城之北，巍巍高山，涓涓细水。爱江山的人心中是没有江山的，否则，他必将被江山所累。但得失只在一念之间，就像吴庸怎么也想不到自己还会回到朱瞻墉的身份，映安也不会想到他竟要为自己覆了这天下。

然而错过的终究是错过了，回不到过去的感觉比一剑穿心还要痛吧！也不知此时两人的泪水是冷的还是暖的。而当伤疤凝结成霜时，那颗心还会像从前那般炽热吗？

泰山顶的预言，如同初升的太阳，能带来光明，却并不温暖。就像走一条漫长的路，一个人是走不下去的，而吴孤容就是那个一直陪在朱瞻墉身边的人。

人如其名，孤世之容，但她背负了太多。烟雨门，落花楼，汉王府，它们只有一个目的，而这一切的背后，还另有其人。

是执念还是野心，其实并不重要。在历史长河中，最渺小的是爱情，最伟大的亦是爱情。若不是建文帝那番大彻大悟的言语，若不是朱棣在长陵中那意味深长的叹息，若不是朱高煦那对皇权贪婪的表情，若不是解风与沈凌薇那并肩远去的背影，若不是杨荣苦心孤诣的经营，若不是井源至死不渝的忠贞，朱瞻墉或许会改变历史。

但他没有，而真正让他醒悟的是紫薇山天脊龙门那位修远禅师在清溪堂前给朱瞻墉讲的一段血与泪的往事。

多年后的一个雨夜，她给趴在桌前睡着的朱瞻墉披上了一件薄毯，整了整被风吹乱的书稿，坐在一旁翻看了起来。

那么故事便从头开始吧。

目录

壹 尘泥不解平生志 仗剑恰逢风和雨 / 001

贰 紫衣香彻孤世容 窥井莫若土为壙 / 014

叁 初涉尘寰心无垢 烟雨门前又落花 / 029

肆 清溪潺潺逝昼夜 命理无常偏弄人 / 042

伍 双剑同炉伤离散 一砚清溪烟雨澜 / 060

陆 狱锁形骸难锁欲 玉出昆冈默出语 / 079

柒 逐利燃尽半生血 富贵三更枕上蝶 / 099

捌 雨夜静思心声诉 泰山迷雾语成讖 / 113

玖 纠疚可救僦旧友 九酒方究长久情 / 131

拾 一朝误落江湖网 三世难逃故人劫 / 147

拾壹 水月辉映夜下侣 大漠沙场帐前兵 / 163

拾貳 金玉为盟尤所依 背影难忘永别离 / 176

拾叁 回转便中连环计 巧解脱身始树敌 / 196

拾肆 金刀换得自由日 异心终获枷锁扛 / 213

拾伍 步步为营介朝事 分和若离叹浮生 / 226

拾陆 浓情欲展无施处 缘分望断天涯路 / 244

拾柒 重逢无须眉梢皱 越王通衢无怨尤 / 266

拾捌 落子闲敲诉衷情 绝弦喋血弑父兄 / 283

拾玖 东宫软禁结同心 王府错失意中人 / 302

貳拾 送君归去踏白骨 堂前未雨起征尘 / 325

貳壹 岁月无声波澜起 惊鸿一瞥终生误 / 342

貳貳 独饮空楼思悠悠 因爱生恨万古愁 / 355

貳叁 尽释前嫌系天下 寒刃穿心断恩情 / 366

貳肆 沧海桑田只转瞬 世间真情永流传 / 382

我叫朱瞻壖，生于永乐三年，正月初一。

我的爷爷是大明第三位皇帝朱棣，我父亲前些年被立为太子，爷爷春秋已高，父亲朱高炽以后会成为大明第四位皇帝。

我也姓朱，而且还是嫡生。很不幸的是，在我出生前七年，我哥哥朱瞻基先我一步，成为嫡长子。但说实话，我一点都不嫉恨我大哥，因为我根本就不敢。如果没有大哥，如今的皇太子可能会是我二叔朱高煦。

我爷爷一生极善征战，靖难之役后，改元永乐。由于我父亲体态肥胖行动不便，一直掌管朝中事务。二叔作战勇猛，便经常随爷爷出征，在靖难之役中功劳很大。爷爷曾许诺要给二叔皇太子之位，但因为哥哥，爷爷还是选择了我父亲。

听说哥哥出生的那一晚，爷爷做了一个很奇怪的梦：他梦见自己的父亲朱元璋赐给他一个大圭，并对他说“传世之孙，永世其昌”。就是这样一个心理暗示，让他下定决心发动了兵变，夺了他侄儿朱允炆的皇权。

所以爷爷总认为这是他孙儿带给他的运气，就想把这皇权交给我大哥朱瞻基，再加上内阁大臣的不断进谏，爷爷于永乐二年立我父亲为皇太子，封我二叔朱高煦为汉王，三叔朱高燧为赵王。

但这一切我也只是听说，因为我永乐三年正月初一才出生。

本来正月出生便被认为不祥，又有“男忌初一女忌十五”的说法，让我更不讨人喜欢。当大哥随着爷爷到处增长见识的时候，我几乎一年连爷爷的面都见不到几次。

父亲每日忙于朝政，也没有多少闲暇陪我玩。不过等我后来长大些，渐渐明白了父亲也有苦衷，父亲虽然被立为储君，但如果不小心被别有用心的抓到把柄，也有可能被废。

所以每日陪我玩的除了宫人外就剩下小我一岁的弟弟朱瞻墀和小我四岁的妹妹朱慕晴。虽然我还有很多兄弟姐妹，但嫡庶终究是有差别的，所以我们来往不甚密切。

我母亲是太子妃张氏，本以为最疼我的人就是我母亲，可弟弟妹妹出生后，总觉得分给我的宠爱就少了些。我知道我母亲现在什么都不担心，平稳的岁月将把她推向皇后和皇太后的宝座。一个女人一生可以如此，还有什么奢求呢？

永乐八年，大哥留守北京，爷爷御驾亲征塞外，大胜。九年，爷爷立大哥为皇太孙，行冠礼于南京华盖殿。十年，大哥在方山演武，群臣贺。永乐十一年，爷爷北巡，大哥陪同。

而此时八岁的我，还从未踏出过南京城。显然，我和大哥的差距越来越大了。

我心想我一定要努力，做一个像大哥那样能文能武的人。于是从八岁起，我除了每日完成规定的功课外，白天练剑，夜晚读书，不懂之处便请人讲解。虽武不及将军帐中各将领战场亲授，文不及爷爷亲自挑选的学士详解，但每日坚持，亦有精进。

永乐十八年末，大明准备迁都北京，时年我十六岁。

这是我第一次走出宫门，我一路上都是陪在母亲身边的。大哥临行前对我说他这一路会很忙，让我一定好好照顾母亲。母亲此时地位是太子妃，所以也不是最尊贵的。大量锦衣卫要负责保护皇帝皇妃，当然也要关心关心那些连路都走不动的权臣。

一路上着急赶路，大家似乎都没有多少闲情逸致欣赏山水。而对于第一次出宫的我来讲，一切都是那么迷人，那么吸引我驻足欣赏。我发誓，以后有时间一定要好好畅游这大好河山。

一路奔波，终于来到顺天府。进入京师，从内城走进皇城，大部分臣官卫士便在皇城安顿下来。只有我爷爷一家子、父亲一家子包括我的那些兄弟姐妹得以进紫禁城中居住。我的两个叔叔都已经就藩，所以这紫禁城显得格外空荡。

我随父亲母亲一同住进文华殿，这是专门给皇太子的住所。此时正值严冬，北方的风很大，天气很冷，空气也比南京干燥许多。但这紫禁城却比我原先居住的地方漂亮不少，一束束梅花在雪中盛开，纷纷雪花如鹅毛般飘落，大大小小的宫殿把这里映衬得如同一座仙城。

因为来京师时遣散了多半的宫女和太监，这紫禁城就显得有些冷清。不过今年冬

天爷爷的兴致仿佛很不错，没事时便会带着他的孙子孙女在紫禁城中游玩。

一日早上起来，给父亲母亲请过安，刚找到弟弟妹妹，便有宫人来传话说爷爷让我们几个过去用早膳，然后随他出游。

我和弟弟朱瞻堦、妹妹朱慕晴绕过皇极殿、中极殿和建极殿，来到乾清宫。今天雪停了，几日不见的太阳照在乾清宫里，显得金光灿灿。

进了乾清宫，就看见爷爷和哥哥坐在桌前在谈论着什么。这些日子，大哥一直跟爷爷睡在乾清宫，两个人似乎总有谈不完的话题，但在我看来不过是些江山、北伐、政治等等。

我向爷爷请过安后便坐下开始用早膳，弟弟妹妹也和我一样大吃起来。

大哥突然对我说：“二弟，你平日读的书也不少，你觉得为什么三国之后晋朝一统全国，却没有像汉唐一样长久，而是短短几十年西晋便灭亡了？”

我放下手中的筷子，想了想说：“我认为原因有三：一是世家大族对政治的垄断；二是中央政府的软弱无能；最重要的一点是，司马家族各王拥兵自重，后来自相残杀。”

爷爷和哥哥对视了一眼，爷爷说：“那如果以后只封王而不给土地和军队，你觉得怎么样？”

我看了一眼哥哥，说：“那这王还真没几个人愿意当。”

哥哥说：“每年供给他充足的钱粮，在封地给他修建王府，不用做官也不用劳作，不是很好吗？”

弟弟朱瞻堦说：“好是好，不过时间长了不就闷坏了？还是有空出去转转，回京看看父亲母亲，出去陪陪兄弟姐妹比较好。”

我接着说：“想为国家效力的话，为国家出一份力不是更好吗？何况都是皇亲，总比任用外人要放心得多吧？”

哥哥没有说话，爷爷的嘴唇抽动了一下，哈哈一笑，说：“言之均有理。来来来，尝尝这粥，凉了就不好喝了。”

妹妹这时问爷爷：“爷爷，我长大了可以封王吗？”

爷爷刮了一下妹妹的小鼻子，说：“你以后是公主。”

妹妹说：“可现在好多人都叫我小公主的。”

爷爷叹了口气，说：“本来你们十岁就可以封王和公主了，只因要迁都便耽搁下来。等到了春天，便给你们封王开府，就可以有自己的宫人和家了。”

妹妹说：“不，我不要一个人住，我要和爸爸妈妈一起住。”

爷爷笑了笑说：“你当然不用急着离开了，想出去住就早些嫁人吧，到时候给你建一座大大的公主府。”

妹妹有些害羞，便坐到爷爷腿上拔爷爷的胡子，大哥笑吟吟地坐在一旁逗着妹妹。

从此以后，爷爷便经常叫我和哥哥讨论一些问题，我们三人的关系逐渐变得密切起来。

美好的时光总是十分短暂的，冬天很快过去了，又迎来新的一年。

这一年春天，很多新的王府在京师修建完工，各府包括紫禁城都招了很多宫女太监并杂役。

我被封为昌平王，我的其他兄弟也都被封为“二字”王，也就是郡王，如大兴王、宛平王、良乡王、房山王、大城王等等。

但我与他们略有不同，因为我的封地是州，其他人的封地都是县，顺天府五州十九县，看来爷爷对我还是蛮照顾的。

如果对我仅为照顾的话，那对大哥就是绝对的优待了。大哥还是居住在紫禁城中，爷爷下令建了座乾朗宫给哥哥居住，乾朗宫就在乾清宫西南侧。乾朗宫西侧本应是前代皇贵妃所居住的慈宁宫，但爷爷是夺来的皇权，所以慈宁宫中空无一人，爷爷觉得这样清静的环境有利于大哥的学习。

我们则需要准备准备，去我们自己府中居住了。拿着镀金银印、银册和玉契，我俨然成为一个郡王了。

当然我不知道另外一件事，开府的王在我们这个年纪是要由皇帝赐婚的。

我从南京来时遣散了身边服侍的人，还了她们自由之身。因为京师对她们来讲是那么遥远，也许来了京师后一辈子都不可能再见到自己的家人了。

只有一个人不愿走，她就是我在南京时的贴身侍女。她十岁就被卖到宫中当丫鬟，而那年我也十岁。母亲看她聪明伶俐又漂亮，便放入我房中与我做伴。自小在苦难中磨砺长大的她，自然能明白母亲的意思，在感激母亲的同时更加努力服侍，打理我房中一切事务。

当我要遣散宫人时她吃惊地望着我看了半天，然后便哭着去找我母亲。母亲看她如此，便将她暂时收到自己身边，以免她想不开寻死。

其实我也知道对她来讲这里是唯一的依靠，她在世上早就没了亲人，后来被人贩子养大后卖入宫中。她在这里生活了六年，虽然有些辛苦，但至少有了家的感觉。

但我不想让她有这样的归属感,因为我知道,一个人一旦有了依靠,便会止步不前,平平凡凡走完一生。我觉得她不该止于此,希望她的人生可以多一些经历,多一点色彩。

就这样,她在我母亲那里住了几日。几天的生活中没有了她,我也突然有些不适应起来。后来我才渐渐明白过来,只不过我不想承认而已,她早已经成为我的依靠了。

临行前一天,她突然走到我房前,跪下来紧紧抱着我,哭着央求道:“求求你不要撇下我,我出身低微,也从未有过非分之想,只求留在殿下身边服侍一辈子。”

我看着她那楚楚动人的面庞,心中一阵酸楚,最终理性并未能战胜情感。我用手掌轻抚她那迷人的脸颊,擦干她的泪水,说:“放心,我如果找不到心爱的女子为妻,你便是我一生唯一的妾。”

她做了我六年的通房丫头,那一晚,她第一次躺在了我的枕边。

她叫雪珊,自然是我给她起的名字,我经常像以前一样叫她小雪。

住进郡王府后,整日也不过练剑和读书。一旦闲下来,便陪着小雪游玩。王府比我想象中要小很多,大概是因为我曾经住在皇宫之中,所以觉得小。不过住我和小雪两个人也足够了。几十间房的王府上下有家丁侍女数百人,我觉得人太多,便下令裁掉了一半,又准备裁减小几个总管。小雪为他们求情,我便作罢。此后府中各事均由王总管负责,王总管又听命于小雪,我的目的也就达到了。

其实我一直觉得愧对小雪,我只能给她一个妾的名分,本来王爷是可以有侧室的,但母亲告诉我因为小雪的身世,妾已经是可以给的最高的名分了。

不过貌似她并不在意这些,每天都过得很开心。一日我们去湖边游玩,乘小船到达湖心。春风拂面,花香扑鼻。小雪坐在我身旁,头靠在我肩上,阳光下她的五官是那么精致,皮肤那么白皙。我伸手抚摸着她那如柳条般的腰肢,突然一把将她搂入怀中。小雪“嚶”了一声,便躺了下来,含情脉脉看着我。我用指尖轻触她的眉梢,突然明白只要两个人能在一起快快乐乐的,名分就显得一点儿也不重要了。

我在王府后花园中开辟了一块菜地,也学习着种菜,小雪就帮着我浇浇水、除除草。一日,她靠着一棵桐树笑吟吟地看着我在田间劳作,我便抬起头来问她笑什么,她说:“原以为王爷都应该带领千军万马,没日没夜处理国家大事,可自从跟了王爷以后,才知道王爷的生活竟然如此清闲。”

这句话一下子触动了我的心事,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出神。过了好久,小雪发现了我的异常,连忙走过来问我:“王爷,怎么了?”

我摇摇头,转身向后花园走去。

小雪以为自己说错话惹我不高兴了，也不敢言语，小心翼翼跟在我身后。

我在一临水小亭中坐了下来，小雪站在一旁，低着头不敢看我。

我叫她过来坐，拉着她的手说：“习武之人都想亲临战场，指挥千万兵马杀敌建功；读书之人都想考上状元在朝为官，替国家出谋划策。唯有我，不能像正常人一样劳作、生活。每年只有拿不完的银钱，和这座空荡荡的王府。以后再封了亲王，不过去落地了此一生。”

“为什么？”小雪问道，脸上充满了不解。

“以前的王或多或少都有些实权，只有大小的差别而已。但王一旦手握重兵就会给朝廷带来威胁。就像我爷爷，他从前是燕王，后来不满他侄儿削藩，便起兵夺了他侄儿的皇位。但他害怕以后再有王造反，便让以后的王没有了兵权和政权，甚至不能私自结交官员，也不能劳作，其实也就是等同于软禁在王府罢了。”

小雪眉头紧锁，显然她也是第一次听说王爷如此不好当。

“我自从出生以来，就没怎么和外界接触过，不是在皇宫，就是在王府，我十分想出去走走，小雪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小雪点了点头。

于是接下几日，我便悄悄开始打点行装，一日清晨与小雪告别后，便从侧门偷偷溜出王府。虽然不允许王爷与官员私交，但昌平的官员大都见过我，很多还和我一起吃过饭。所以我背着包裹，骑了一匹马，便沿小道奔出昌平。

其实我也没带什么东西，一百两银子，二十多张最大面值的大明宝钞，几件衣服，一把剑。我一年有两千石的收入，大约是一千两白银。当然，这是很高的收入了，毕竟一个县官一年不过四五十两。

一路走走停停，不到中午便来到京师。其实昌平到京师不过百里，良马一个多时辰便可到了。此时的我连皇城都进不去，更别说进入紫禁城了，我又没有带证明我身份的玉契，所以只能在皇城外转转。在这儿我自然是看到了很多从来都没有见过的新奇玩意。不觉之间到了中午，便想随便找个地方吃些东西。

刚才也路过了不少气派的大店，只是现在顾不得回去找，便在附近看起来还不错的一家准备吃饭。发现门口坐了一个与我年纪相仿的男子，身边也佩有一把剑，不过他穿着有些破烂，向进出之人说着什么，但大家都不怎么搭理他。

当我走过去的时候他抬起头淡淡地对我说：“请我喝一杯吧。”

“好啊，来吧。”我盯着他眼睛看了看，看出了他眼中的深邃。

他也不言谢，便跟着我走进来。

其实我请他吃饭没什么特殊原因，只是因为我一早上都没有和人讲过话了，他是第一个与我讲话的人。

这家店名叫聚仙楼，进门后没有看到神仙，却看见了店小二。店小二看到我自然是赔笑请我进的，当看到我身后这位时，对我说：“这位……”

“这位和我一起。”我告诉他。

他没敢再说什么，我没有穿郡王服，但一身华贵的衣服已不容他再说什么，他招呼我们楼上请。我俩人坐在窗边，店小二问我想吃些什么，我不知道这家店有什么，便让我的客人来选菜。他也没有看菜单，说道：“聚仙居在京师也算排在前十的店了，胡椒醋鲜虾、元汁羊骨头、两熟煎鲜鱼、绿豆棋子面都是很不错的。”

我便对小二说：“那就这些吧，上快些。”上菜前，我也没有问他是谁，他也没有问我是谁，两个人看着熙熙攘攘的街市。吃过饭，我丢给小二一块银子，大概五六两的样子，我知道这些足够了。走出聚仙居，他转过头来问我：“你会用剑？”

我点点头。

他说：“我们去林中比试比试如何？”

我说：“好啊，请带路。”

他对我笑了笑，招招手便向前走。走进竹林，也没有多说什么，各自拔出剑来，可在他拔剑的瞬间，我突然意识到他应该是一位高手。我们就在竹林中比试了一场，没有分出胜负，后来却互相换了佩剑。

他走的时候转头淡淡说了一句：“我叫解风。”说罢拿着我的剑走了。

那把剑是锦衣卫指挥使赛哈智送我的，由朝中有名工匠打造而成，剑柄上面镶了大大小小十几块宝石，剑鞘上还有一条特许的金龙图案。此剑绝对价值连城，可不是解风主动要与我换剑，而是我要求的。

论剑术，除了锦衣卫中几名高手，还没人能与我战成平手。而刚才的比剑，我们两人良久都没有分出胜负，但在最后几招看来，他分明是让了我。于是我认为他一定是一个落魄的高手，但他未必会接受我赐给他的银两，我把我的剑给他，只是想让他卖了剑，过上好的生活。

可是真正的剑客怎会轻易放下手中的剑！

当他听我说要换剑时脸上表情有些犹豫，过了一会儿，他将自己的剑连鞘插在地上，从我手中接过我的剑。我看着他走后，缓缓拔起他的剑，只见剑鞘剑柄剑刃都是

漆黑漆黑的，分量有些重，在树荫下略有一丝寒气。直到第二次再见到解风，我才意识到我刚才的想法是多么可笑，不过这些都是后话了。

本想着一路南行，游山玩水，顺便去看看故土南京。但京师却也是热闹非凡，我便打算在京师住两日再起程。下午吃过饭，想到一更天便要宵禁，自己又是偷跑出来的，所以准备老老实实早早休息，明天早起再游玩。于是便在吃饭的鸿兴居要了一间上房，回到房中，一人又无事可做，写了两幅字便又下楼坐在大厅中。

对面桌也只坐了一个男子，手拿折扇，看起来年纪与我相仿，身着青色直身宽大长衣，坐在那慢悠悠喝着酒。他抬头看了看我，冲我笑了笑说：“对面的朋友可否赏脸过来喝两杯？”

我正好一个人无聊想找人说说话，便走过去坐下。他给我倒了杯酒，问我：“朋友从哪里来？为何随身佩剑？”

我喝完酒，说：“从南京来，路途遥远，带剑防身。”

“南京来，那是出远门了，来京师何干？”

我笑了笑，还从没有人如此盘问过我，我告诉他：“游山玩水，顺便看望一位远房亲戚。”

报了生辰，他比我还小些，他又问我：“敢问尊姓？”

“姓朱。”

他看了看我，说：“姓朱？”

“恰巧姓了国姓而已。”我顿了顿，说，“还不曾请教？”

“小弟姓李，字子上，家父保定府按察副使，叔父礼部侍郎。前些日子来京师给叔父带些东西，然后便住了几天，最近叔父有些公事，我便一个人在京城走走。”

一般人听到这两个官名，自然知道此人家中虽谈不上十分显赫，却也是十足的官宦子弟了。我却只不过笑笑，没去说几句恭迎他的话。但显然他想听却没有听到。

喝了几杯后，他说：“朱兄，咱俩人在这独自喝酒有些闷，我知道一个地方，我们不如去那听听曲子，热闹热闹。”

我说：“好是好，不过快要宵禁了，只怕热闹完便回不来了。”

他站起身来说：“那就带好东西，不回来了，那里的床可比这里的舒服多了。”我没有反对，便和他走出鸿兴居。

看来他也带了不少钱，付完我俩的酒钱后又赏了不少钱。出了门，他又叫了一辆马车，对车夫说：“去暖春阁。”我心中暗笑，这地方名字带“春”，想来多半不是什

么好地方了。

不一会就到了暖春阁，站在门口，我不觉想起曹植一句诗：青楼临大路，高门结重关。刚进门，就有人热情地上来招呼：“李小爷，您来了！前些日子您和其他小爷可还满意？今天带新朋友来啊，快快，二位楼上请坐。”说罢，带我们在楼上小隔间内坐下，又摆上茶水点心。

这家店今天看来生意很不错，一楼已经只剩几个空座，二楼的隔间也都有人。大厅中舞伎正在跳舞，好似“云袖轻摆招蝶舞，纤腰慢拧飘丝绦”。

子上喝了口茶，问我：“朱兄以前来过这类地方没有？”我摇摇头。他说：“那你知不知道这里面有什么门道？”我自小生于皇宫，对外面这些东西自是不知，却有一些好奇，便说：“子上给我讲讲。”

他打开折扇，缓缓说道：“在我朝以前，教坊和青楼是不一样的。教坊是官办的，培养的人是专供皇家和大臣听曲看戏用；而青楼则是民间经营向政府缴重税的，但仍隶属于教坊。在我朝，教坊受到很大限制，官员是不能享用的，所以这些年有与青楼渐渐合并的趋势，开始对市人开放了。”他说着，指了指大厅上的舞伎，“这些人叫清倌人，是卖艺不卖身的。但若想买，就要一次出很大一笔钱，之后她们就成为卖身又卖艺的红倌人了。当然，还有一些梳拢的说法。”

这时台下的舞跳完了，换上几个唱曲的。

他接着说：“这些清倌人中好些都身怀绝技，有嗓音好的、有舞姿好的、还有一些能书会画的，若有喜欢的可以叫她来陪酒。”我看了看唱曲的那些清倌人，果然其中不乏姿色出众者。

我俩人又喝了几杯，便开始谈论古代青楼诗作。

“我最喜杜牧的那首《遣怀》：落魄江南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杜牧追忆在扬州当幕僚时有感而发，大有前尘恍惚如梦，不堪回首之意。”

“水国蒹葭夜有霜，月寒山色共苍苍。谁言千里自今夕，离梦杳如关塞长。”子上摇头吟道。

“薛涛这首《送友人》思绪悠悠，天然动人。”

“说起薛涛，我觉得就是因为青楼才成就了她。她的容貌和才华寻常男子根本就配不上，反而长袖善舞使她青史留名，让她的才华被人发现，她的诗文才得以流传。”子上说完，又喝了一杯酒。

风尘之中必有性情中人，在这样的环境下，我也觉得十分畅快，便不觉也多饮了几杯。一会儿，台上唱曲的又换了几个，子上指向台中央那个女子问我：“你觉得她怎么样？”我看了看，告诉他：“子上眼光不错。”

他哈哈一笑，便叫老妈子过来。老妈子陪着笑脸问道：“李小爷，今天看上哪个啦？”他指了指，老妈子一看，说，“李小爷真是好眼光啊，梦香姑娘嗓音在我们这可是一绝啊，好多京城的少爷们想单独见见，梦香还不肯呢。今儿既然您点名要，那等一会儿她唱完，我便叫她上来。”

说完老妈子冲他笑了笑，他从身上取出了两张一贯的宝钞，放在老妈子手上。老妈子忙收下，连声道谢。然后转头问我：“这位小爷有没有看上哪个姑娘，一会儿一并给叫上来。”其实刚才我就注意到台边几个奏乐的人中有一位身着柔纱的弹琴者，刚开始只是觉得琴声好听，顺着声音寻过去，发现此人体态柔美，目如秋水。可惜用白绢遮住脸，不能看清她的容貌。最吸引我的是她有一双修长又洁白无瑕的手，如削葱般，仿佛没有关节。就是这双手，弹奏着无与伦比的美妙琴音。我便向老妈子指了指，说：“就她吧，一会请人把她的琴一并抬上来。”

老妈子的脸色微微有些变化，子上也看向我，示意让我另找其他人。

原来是不明白其间的规矩：这家店，从根本上讲还是属于官办。我朝开国后从洪武到永乐年间抄过不少家，打过不少胜仗，大部分女眷就被送到教坊司来，在教坊司落籍，有些人一生便在此度过了。除了表演献艺之外，她们不能接触任何人，这些人往往以前都是生于权贵之家，意思就是让这些人永世翻不了身。她们共同标志就是脸上白色的绢纱。

老妈子对我笑了笑，说：“那人脸上有疤，很难看所以才遮住，公子爷瞧台上那么多漂亮姑娘，随便挑几个就成。”

从小到大没几个人敢拒绝我，这一个小小的老妈子自然改变不了我的想法。我从包中把随身带的全部面值一贯的宝钞一把甩到老妈子怀里，说：“带那个人来见我。”

看着这二十多张大明宝钞，老妈子有些呆住了，站在那儿，半晌不言语，拿不定主意。

我身边的子上显然也有些吃惊，这二十多贯近乎是一个县级官半年的收入。但他很快平复下来，对我说：“朱兄执意如此？”

我点点头。

他转过身去对老妈子说：“那这次便破一次例吧，出什么事有我叔父呢。”